

申請延緩執行狀

執行案號		承辦股別
年度	執字第	號
稱謂	申請人	義務人
姓名或名稱		
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
出生年月日		
性別		
住居所或 營業所、 郵遞區號、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		
送達代收人 姓名、住址、 郵遞區號及 電話號碼		

為申請准予延緩執行事：

申請人之行政執行案件（即 貴分署 年度執字第 號案件），因
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），
為此狀請 貴分署准許，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0條規定，
延緩執行3個月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
蓋章